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

供应商：陕西童之乐实业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全称）：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

使用学校（全称）：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

供应商（全称）：陕西童之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图书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

3. 项目内容：图书采购

4. 项目供货安装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验收。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图书	/	本	2616	32.5	85000.00	详见清单
合计	大写 ：捌万伍仟元整 。￥85000.00 元					

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100%）货款支付手续。

四 、付款进度要求：

1、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2、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100%。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 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 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传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 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 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甲 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质保期：3 年

六 、交货、验收要求：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 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 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 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 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七、技术支持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培训

1、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3、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3.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3、产品验收标准；

3.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5、产品安装，调试、及原理图；

3.6、零部件目录；

3.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3.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九、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一、保密

1、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违约责任：

3.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处以不低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3、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采购人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3.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	供应商：陕西童之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20767808@qq.com
账号：	账号：636836149
电话：	电话：19991966548
传真：	传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